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及  
(2) 關於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澄清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收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鏈接(<https://us02web.zoom.us/j/81456893817>)可在電腦、手提電話或可開啟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上開啟。股東將可使用上述鏈接自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止連接網絡直播。請按照登錄頁面上有關如何連接網絡直播的指示操作。

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電郵向202203@glorymarkhightech.com.hk 提前遞交彼等對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可能存在的任何疑問，同時在電郵內提供所有下列所需的個人資料以進行核實：

- a) 完整姓名／名稱；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答疑問。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 **關於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分別載於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本公司建議新英文名稱及建議新中文第二名稱均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內對「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的所有提述應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而非「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而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內對「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應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而非「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尤其是，本公司謹此強調並以下劃線標示更改以方便參考：

- (i) 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應為「**動議**：批准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並且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相關安排。」；及
- (ii) 委任代表表格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應為「批准(a)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將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相關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保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函、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讀。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委任代表表格仍將保持有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